194. 作出清盤令時委任清盤人及清盤人的稱號等

(由 2016 年第 14 號第 34 條修訂)

- (1) 清盤令一經作出,以下條文即具效力 —— (由 1997 年第 3 號第 41 條修訂;由 2016 年 第 14 號第 34 條修訂)
 - (a) 除(aa)段及第(1A)款另有規定外,破產管理署署長須憑藉其職位而成為臨時清盤人,並須繼續以臨時清盤人身分行事,直至其本人或另一人成為清盤人並且能夠以清盤人身分行事為止; (由 1997 年第 3 號第 41 條修訂;由 2000 年第 46 號第 24 條修訂)
 - (aa) 如根據第 193 條,一名破產管理署署長以外的人被委任為臨時清盤人,則該人須繼續以臨時清盤人身分行事,直至其本人或另一人成為清盤人並且能夠以清盤人身分行事為止; (由 1997 年第 3 號第 41 條增補)
 - (b) 為決定是否須向法院申請委任一名清盤人,臨時清盤人須召集公司的債權人及分 擔人分別舉行會議; (由 1997 年第 3 號第 41 條修訂;由 2000 年第 46 號第 24 條 修訂)
 - (c) 為使任何該等決定生效,法院可作出任何所需的委任及命令,如債權人會議及分 擔人會議就上述事宜所作的決定有分歧,法院須對該分歧作出裁定,並須就此作 出其認為合適的命令:
 - (d) 如公司的債權人及分擔人沒有通過決議或沒有舉行會議,則法院可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委任及命令; /由 2000 年第 46 號第 24 條代替)
 - (da) 如某人憑藉(aa)段或第(1A)款擔任臨時清盤人,而該職位出缺,則破產管理署署 長成為臨時清盤人,並須視為憑藉(a)段擔任有關公司的臨時清盤人; *(*由 *2016* 年第 *14* 號第 *34* 條增補*)*
 - (e) 在清盤人職位出現空缺期間,破產管理署署長須憑藉其職位而成為清盤人;
 - (f) 凡就某公司而獲委任的清盤人屬破產管理署署長以外的人,則該清盤人須以該公司的清盤人作稱號,而凡就某公司而獲委任的清盤人是破產管理署署長,則該清盤人須以破產管理署署長兼該公司的清盤人作稱號,兩者皆不得以其個人姓名為稱號。

(1A) 凡破產管理署署長——

- (a) 憑藉第(1)(a)款而成為臨時清盤人;並且
- (b) 認為公司的財產價值不大可能會超逾\$200,000,

則他可隨時委任 1 名或多於 1 名人士以代替他本人出任臨時清盤人。 (由 2000 年第 46 號第 24 條增補)

- (2) 凡破產管理署署長是公司的清盤人,他可於任何時候向法院申請委任任何人作為清盤人以代替其本人。 (由 1997 年第 3 號第 41 條增補)
- (3) 如有申請根據第(2)款提出,法院須作出委任或拒絕作出委任。 (由 1997 年第 3 號第 41 條增補)
- (4) 凡法院根據第(3)款委任清盤人,該清盤人須按照法院的指示將其獲委任一事通知公司 的債權人及分擔人。 (由 1997 年第 3 號第 41 條增補)
- (5) 清盤人須在第(4)款所指的通知中述明他擬按照第 206 條召集公司的債權人會議及分擔 人會議,以決定 ——
 - (a) 是否須向法院申請委出一個審查委員會聯同清盤人一起行事;及
 - (b) 如委出該委員會,則由何人出任委員。 (由 1997 年第 3 號第 41 條增補)
- (6) 為免生疑問,如某人根據第 193 條獲委任為某公司的臨時清盤人,並於作出清盤令時,根據第(1)(aa)款繼續以該公司的臨時清盤人的身分行事,則該人即屬憑藉第(1) (aa)款擔任臨時清盤人。 (由 2016 年第 14 號第 34 條增補)

[比照 1929 c. 23 s. 185 U.K.]